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

103年10月2日衛照字第1031561797號公告

104年11月25日衛部照字第1041562206號公告修正

106年3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341號公告修正

106年12月4日衛部照字第1061563070號公告修正

107年11月12日衛部照字第1071561755號函修正

108年1月9日衛部照字第1071561984號函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培育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如下：

(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如附表。

(二)本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之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及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

(三)本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

(四)本部另指定之偏鄉地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醫院及區域，以公費生畢業前一年度本部之公告為原則。本部得視實際分發名額及醫院需求等，作適度調整。

三、公費生於註冊入學前，應填妥「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學生資料、保證書及契約」，始准入學。

四、公費生在學期間除受領本部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給付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向本部繳還在學期間受領公費之總金額：

(一)自動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二)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三)轉入非護理科系。

(四)自願終止受領公費身分，轉為一般身分護理科系者。

公費生如有前項第三款情事，另須繳納受領公費總金額之一倍罰款予本部；如有前項第四款情事，另須繳納受領公費總金額之三倍罰款予本部。

六、公費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停發公費；其已受領公費，得免予繳還：

(一)死亡者。

(二)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致不能繼續學業者。

(三)其他經專案陳報本部核定者。

七、公費生修業超過規定年限，其延長修業期間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無力負擔時，得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受領公費，延長服務期間與其延長修業期間相同。

八、公費生於畢業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分發至醫院服務進行履約服務，並執行臨床護理工作。

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分發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九、公費生自畢業日起三年內應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履約服務年資自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並至分發醫院履約服務日開始計算，為期四年。

十、公費生未於畢業日起三年內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則於畢業日滿三年後翌日起至分發醫院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

前項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六個月，折算考取證照後之服務年資一年，為期六年。

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履約期間，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其擔任照顧服務員期間之履約服務年資依比例計算，與考取證照後之服務年資併計應滿四年。

十之一、公費生在其畢業日後至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前，得依分發服務醫院需求，以實習護士聘用，實習期間應依本部訂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辦理，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實習期滿後，如未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仍得依服務醫院需求，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聘用，其服務年資得以第十點方式合併採計。

未於分發服務醫院以實習護士或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十一、公費生履約分發之醫院，其資格需符合偏鄉地區之地區級以上之縣(市)立醫院、部立醫院或私立醫院，經醫院評鑑合格(含新制評鑑)，且床數五十床以上。但連江縣立醫院不受床數之限制。

十二、公費生分發服務原則如下，其分發相關作業程序另定之：

(一)調查職缺：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負責當年度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之分發作業。協辦單位應於二月底前完成調查職缺，於六月底前辦理統一分發。

(二)校內階段選填志願：由應屆公費生依個人志願選擇於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服務，再由各校依分發員額及個人志願彙集名單，於每年三月底前交至協辦單位辦理分發。非應屆畢業生則直接繳交個人志願單予協辦單位辦理分發。

(三)分發服務：由協辦單位邀集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依據公費

生級分評比結果、選填醫院之志願順序，並考量公費生戶籍所在地，核定分發醫院。公費生應自收到分發醫院通知起二個月內至分發醫院辦理報到。接受分發公費生服務之醫院應配合分發作業，協助公費生如期完成報到。其有未報到、無故離職者，應即通知協辦單位函報本部處理。

本部得對第一項第一款協辦單位所調查之職缺，依當年畢業人數、各地區及醫院狀況核定可分配之名額。

十三、公費生未能於分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報到，履約期限須另加計延遲報到時間。

十三之一、公費畢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服務醫院函報本部申請展延報到：

(一)服兵役。

(二)患重大傷病，持有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

(三)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情事。

十四、公費生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取護理人員證書者，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護理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

護理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期間，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護理人員證書影本，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十五、護理人員證書未依前點規定繳送本部保管前，本部得拒絕受理公費生進行履約服務。

十六、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醫院。但其服務醫院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予調整。

申請調整服務醫院者，提出調整服務醫院之資格，應符合第十一點規定。

十七、公費生於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服務。

十八、公費生於履約服務期間申請進修，須事先經服務醫院核轉本部同意。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且展緩服務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部備查。

十九、公費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醫院函送協辦單位辦理初步審查，經協辦單位審查後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

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

(二)受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均應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資按比例扣減之。

(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或無法立即履約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五)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資按比例扣減之。

二十、公費生於畢業後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除護理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予本部。

附表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

地 區		鄉 鎮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山地鄉(區)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屏東縣泰武鄉、霧臺鄉、瑪家鄉、來義鄉、三地門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離島地區		金門縣(含代管之烏坵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